附件6-3

2024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为了评价2024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。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，经现场核查，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，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≤20万元；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≤1个；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≥1个；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≥0.3万亩；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≥80%；；全省无公害防治率≥85%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≥100%；死亡松树清理≥100%；项目任务完成率≥90%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≥900元/亩；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大于等于3户；森林火灾受害率≤0.8‰；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≤0.15%；林农满意度≥9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等开展自评工作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围绕关键指标、核心要素，开展现场勘验核实，收集和分析绩效情况，评价项目进度、执行效果、项目完成可能性等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自主开展常态化监控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管理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2024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预算资金451.9万元，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林草湿综合监测、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、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到位451.9万元，实际支出92.5073万元，其中森林防火10万元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3.9122万元、林草湿综合监测0.2551万元、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2.34万元、林长制督查奖励26万元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20万；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1个；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1个；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.308万亩；最美古树群古树保护率100%；全省无公害防治率100%；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%；死亡松树清理100%；项目任务完成率100%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900元/亩；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2户；森林火灾受害率0.088‰；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；林农满意度9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

经评价核验，我局2024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，自评等级为‘良’。共涉及绩效指标14个数，已完成13个绩效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我县总体目标完成率较高，但在工作细节上有所欠缺，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改善措施：科学设定目标，基于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，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；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加强监管；健全监督机制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